大同证券

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 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受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的严重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风险仍存在,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停牌,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如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

据库。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将不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告知公司,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同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